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花補字第280號

原　　告　昂孟芊

訴訟代理人　黃子寧律師

被　　告　周思羽

訴訟代理人　紀岳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56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3,15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0000）、同段000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、同段000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0000）及同段000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6分之0）、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與原告所有。原告雖主張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4,074元，然依照原告提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上揭房地買賣價額為7,120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上揭房地買賣價額的2分之1即3,5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1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承芳